

## 監管概覽

### 中國

####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規管危險化學品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安全管理條例」）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安全生產條例」）。上述有關化工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重要規定載於下文。

為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根據《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自燃物品、遇濕易燃物品、氧化劑、有機過氧化物、有毒物質及腐蝕性物品。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會不時頒佈及修訂危險化學品目錄及清單。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安全管理條例》及《安全生產條例》，危險化學品生產商須遵守該等條例，並須就其名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所頒佈且不時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目錄（「危險化學品目錄」）的產品取得(i)安全生產許可證；(ii)危險化學品生產（存儲）批准書；及(iii)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登記證。

根據《安全管理條例》，從事經營及分銷危險化學品目錄所載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遵守《安全管理條例》，並須獲取由主管安全生產管理部門頒發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 與外國投資者併購相關的法律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四家國家部委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併購規定適用於（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就併購規定而言，「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即：

- (i) 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本權益，使中國境內企業轉變為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

## 監管概覽

- (ii) 外國投資者認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資本增加，使中國境內企業轉變為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 (iii) 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及透過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協議購買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及透過該等外商投資企業營運該等資產；
- (iv) 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購買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使用該等資產投資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營運該等資產。

根據併購規定第39及40條，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實體或個人成立或控制）〔●〕須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基於併購規定，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發佈載有獲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法律基礎及中國境內企業就海外股份發售或進行海外〔●〕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件、程序及時間表的通知（「通知」）。

根據併購規定，利用或透過外國投資者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併購中國境內企業，須受有關境內投資、合併及／或分拆的現行外商投資企業規定的監管。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成立，且本集團控股股東為澳門永久居民，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

基於該基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或監管部門批准。

### 與外匯及股息分派相關的法律法規

#### 外匯

在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乃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經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往來賬戶付款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但就資本賬戶付款項目（如資本轉賬、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而言不可自由兌換，惟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者除外。

## 監管概覽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購買外匯用以支付股息，惟須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稅務證明）；或進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惟須提供商業文件證明相關交易。彼等亦獲准根據業務需要保留各自經常性匯兌收益，保留金額可存入於中國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及交易、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備案（若必要）。

### 股息分派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頒佈之前，規管外商獨資企業所付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使用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支付予境外投資者的股息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該規定已被新稅法廢止。新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須按20%的標準稅率徵收預扣稅。然而，新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下調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與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經修訂）。根據安排，倘若收受者為一家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對中國公司支付予澳門居民的股息徵收不超過5%的預扣稅。倘若收受者為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本的公司，則對中國公司支付予澳門居民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安排尚未生效。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的企業收取人須於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直接擁有權限制。

## 監管概覽

### 與中國關稅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收貨人、出口貨物發貨人及該等貨物的擁有人均須繳納關稅。中國海關是中國負責徵收關稅的部門。

中國的關稅主要屬於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的價格為應付關稅的計算基準。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按適用稅項分類並根據相關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法律，為製造出口產品而進口用於加工及裝配成品的原材料、輔料、零部件、元件、附件及包裝材料可根據出口加工貨品的實際金額豁免繳納進口關稅；或可就進口材料及零部件預先徵收進口關稅，隨後根據出口加工貨品的實際金額予以退還。

為鼓勵引入外商投資，於一九九二年，中國對外商投資公司總投資額內的進口機器、設備、零部件及其他材料實行減免關稅政策。但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調整政策後，該減免已被終止，而在此之前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在寬限期內仍可繼續享受該項優惠待遇。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就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及亦涉及技術轉讓的外商投資項目而言，外商投資企業總投資額內的自用進口設備可免繳關稅，惟名列《外商投資項目非稅務豁免進口商品目錄》的商品除外。

### 與中國就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據此，公司須與僱員基於平等、自願原則透過協商訂立僱傭合同。公司須建立並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體系，就職業安全及健康對僱員進行培訓，預防工傷事故，降低職業危害。公司亦須為其僱員購買社會保險。

## 監管概覽

### 與中國環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環境保護部制訂了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指引。倘國家指引不足夠，省級及市級政府、自治區、直轄市各級政府亦可於各自所管轄的省份或地區內自行制訂污染物排放指引。

任何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可能排放危害公眾健康的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須在其業務營運中執行環保制度及程序。這可透過在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保問責制及採用有效的程序來防止廢氣、廢水、殘渣、塵土、放射性物質等危害環境的物質之方式得以實現。環保制度及程序應在建設、生產及其他由本公司進行的活動的運作開始時及期間持續實施。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匯報、登記及支付相關費用。主管部門亦可能就使環境恢復原狀而需開展的任何工作的成本向有關公司徵費。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內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影響。

任何公司倘未能匯報及／或登記其造成的環境污染，則將受到警告或處罰。未於指定時間內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影響的公司將受到懲罰或吊銷營業執照。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須就治理危害及污染影響承擔責任，並須賠償因環境污染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與中國稅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應付的所得稅受到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的監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更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所得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及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城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

## 監管概覽

業，按減至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起計兩年內豁免所得稅，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

根據新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為闡明新所得稅法的部分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所得稅法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設立的企業在過渡期內提供若干減免。倘外商投資企業已根據法律法規享受減稅，有關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五年內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倘外商投資企業已根據法律法規享受指定期限的免稅優惠，彼等可繼續享受免稅優惠直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優惠，則二零零八年將被視為首個盈利年度，企業將被視為於該年開始享受免稅期。

### 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置換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乃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 營業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或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須根據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所轉讓的無形資產或所出售的不動產的價值（視乎情況而定）按3%至20%（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二十）的稅率繳納營業稅。用於計算應付稅金的公式如下：

$$\text{應付營業稅金} = \text{營業所得金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應付營業稅金應以人民幣計算。營業收入款項以外匯結算的納稅企業，應將有關外幣款項按外匯市場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澳門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澳門許可制度

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澳門法律制度基於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由澳門經濟局執行。

## 監管概覽

根據第7/2003號法律，本集團須就第368/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中表A及表B所載的貨物貿易（「受管制貨物」）的受管制外貿活動於澳門經濟局登記，但除非本集團進口或出口上述受管制貨物，否則本集團毋須取得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 有關勞工事務的澳門法律及法規

有關勞工事務的澳門法律制度主要根據以下法例而建立：

- 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
- 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業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 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罰則事宜」）；
- 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八月二日－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
- 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有關勞動事務的澳門法律制度乃基於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而建立，該法律規定了有關勞動立法的不同方面的一般原則及指導方針。

除上述立法外，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為勞動法律制度的重要部分，該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取代「舊勞動法」－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勞資關係司法制度」）而生效。該法律規定了全部勞動關係（除該法律明確規定除外者外）的基本要求及條件。一般而言，所規定的要求及條件不能由雙方的協議所代替，及勞動關係中的全部工作條件不得低於該法律所規定的基本條件。

## 監管概覽

作為僱主，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公司」）須遵守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就工作場所規定的條件，為其僱員提供安全清潔的工作環境。否則，根據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罰則事宜」），澳門公司將會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採取防範措施。

根據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通過社會保障制度」）及八月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業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下的法定要求，澳門公司須根據有關適用法規為其澳門僱員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及為其供款並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否則將會被處以行政罰款作為法律制裁。

澳門公司的全體僱員均須為澳門居民（不論非永久或永久性），或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勞工。除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載列的非常有限範圍的情形外，上述人士以外的勞工均被視為澳門非法勞工，僱主將須根據八月二日－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承擔刑事責任，及根據上述行政法規接受行政罰款。

對於澳門的非法勞工問題，倘僅為本集團分包商於澳門僱用非法勞工，則不會導致本集團在法律層面承擔任何刑事或行政責任。

主管勞動安全、社會保障制度及保險事務的監管機關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 有關環境保護的澳門法律及法規

澳門安全及環境法律（適用於任何個人及法團實體）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為澳門基本法、三月十一日－第2/91/M號法律（稱為澳門有機環保法律（「澳門環境法」））、十一月十四日－第54/94/M號法令（有關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法」））以及澳門有關場所適用的一系列國際慣例。

澳門基本法第119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為實施該法律以及澳門環境法、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法及其他適用國際慣例，澳門政府以法律、

## 監管概覽

法令及行政法規形式在不同領域（如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洋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化學物品等）進行環境立法。

作為澳門環境法規定的一般原則，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行為均須視不同違反情節承擔民事責任、行政罰款或刑事懲罰，政府亦可能發出行政指令要求終止環境違法行為。

此外，根據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法，任何可能產生惱人噪音的工作均禁止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日（整日）以及每個週日二十時正至次日八時正之間進行。

主管環保事務的監管機構為澳門環境保護局。

## 越南

### 有關保護外國投資者的越南法律及法規

現行投資法規定，越南政府保證公平對待於越南投資的外國實體，並原則上確認，外國投資者於越南投入的資本及資產將不會通過行政措施被徵用或沒收，外商投資公司將不會被國有化。然而，越南政府並未頒佈任何實施條例以就如何確保該項保證獲得落實提供詳細指引。

投資法亦規定，倘法律變動對外國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通常有權保持或享有其投資許可證所規定的現有激勵政策，或（作為替代措施）選擇(i)改變項目的現有目標；(ii)根據現行法律申請豁免或減低稅項；(iii)申請自其應課稅收入中扣除損失；或(iv)申請賠償。此外，倘可根據於其投資許可證日期後通過的任何法律享受更多有利的投資激勵政策，則外商投資公司可申請該等激勵政策。

### 越南一般投資及公司法

於越南的每一項外國投資均須獲得有關當局的許可。該許可構成對投資越南的法定批准，並作為外國實體所投資公司的商業註冊證書。

越南中部樹脂為根據企業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法向外國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提供（至少於若干基本方面）平等待遇。

## 監管概覽

企業法引入一套新的制度，要求落實項目須進行登記或取得批准。當一家根據企業法進行登記或取得批准的外國投資公司（「外商投資公司」）欲進行任何新的投資項目時，須就該項目取得一份投資證書。視乎項目性質而定，投資證書可通過登記程序或評估程序而取得。登記程序相對簡單，外商投資公司主要需提交有關文件。根據評估程序，除所需文件外，亦須對項目結構進行審查。通過登記程序取得的投資證書與通過評估程序所取得者並無本質差別。主要區別在於許可機構需進行內部程序以考慮及處理申請。

###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越南法律及法規

越南的土地法規與其他許多司法權區的土地法規不同。越南的土地均屬國家所有。一般而言，土地乃就個別許可項目及指定用途而租賃予外商投資公司，因此，對每一家外商投資公司而言均為具體租賃。一般而言，土地不可自由轉讓。外商投資公司可根據總理或有關人民委員會的決定按投資許可證或投資證書的期限租賃土地。或作為更靈活的方法，外商投資公司可選擇通過與區域發展商訂立租約或分租租約租賃或分租某一區域中的土地。

外商投資公司可選擇就整個租期一次性支付土地租金或按年支付土地租金。租金支付方式會影響外商投資公司於租賃土地尤其是該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的權利。尤為重要者，一次性支付租金的土地使用者就其土地使用權擁有更多延伸權利，如抵押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以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及以土地使用權作為出資（以土地使用權形式）。相比之下，按年支付租金的土地使用者並不擁有其土地使用權的該等權利。

儘管越南的土地不歸私人擁有，惟外國投資者可於土地租約期限內擁有土地上所建的樓宇。

所有合法土地使用者均有權以其名義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同樣，土地上所建物業或樓宇的所有合法擁有人亦有權取得物業所有權證。該等證書為土地使用者及物業擁有者的決定性權利證明，為使用者行使其權利（如轉讓、抵押或出售其土地使用權或物業）提供了基礎。

## 監管概覽

### 有關越南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於越南的外商投資公司須繳納以下主要國家稅項：(i)企業所得稅（包括資本收益稅）；(ii)增值稅；(iii)進出口關稅；(iv)越南籍僱員及外籍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及(v)各種預扣稅。惟並無地方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外商投資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10%至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有投資許可證條款，越南中部樹脂須自二零零五年起計12年內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餘下年度則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 資本收益稅

機構投資者因轉讓於一家公司的股本權益而取得的資本收益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資本收益稅。應課稅收益通常按轉讓價減所轉讓股本的最初價值及相關轉讓開支計算。

#### 增值稅

增值稅乃基於所出售貨物或服務的性質按零至10%的稅率徵收。一般而言，製造商負責向買方收取增值稅。

#### 進出口關稅

進口關稅稅率變動頻繁，惟平等適用於所有進口商。進口關稅稅率分為三類：普通稅率、優惠稅率及特別優惠稅率，視乎貨物性質及產地而定。普通稅率適用於不按優惠稅率及特別優惠稅率徵稅的進口貨物，且不得超過優惠稅率70%以上。優惠稅率適用於產自與越南訂有最惠國待遇安排的國家或地區的貨物，而特別優惠稅率適用於來自就以越南進口的貨物按特別優惠稅率徵稅的國家或地區的貨物。出口關稅稅率通常為零。由於越南中部樹脂僅被允許執行加工合約，其一般有資格就進口用於製造加工產品的材料及出口加工產品豁免進出口稅。

## 監管概覽

###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越南及外國僱員均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根據越南國民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第04/2007/QH12號個人所得稅法按累進基準徵收。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繳稅居民及非繳稅居民：

- 繳稅居民為(a)一曆年內或自抵達越南起計連續12個月內在越南居住滿183日或以上或(b)為越南註冊永久居民或於一個稅收年度在越南租有其租賃合約為90日或以上的房屋的人士，須按來自各國的全部收入（無論該收入於何地支付）及來自越南的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 不符合上述繳稅居民條件的非繳稅居民須按來自越南的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就繳稅居民而言，各收入部分的累進稅率幅度適用於僱傭收入。目前，累進個人所得稅率分為七級：5%、10%、15%、20%、25%、30%及35%。非繳稅居民一般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

越南公司須宣佈並存檔個人所得稅款，並預扣於越南支付的外籍僱員的越南相關收入的個人所得稅。

### 預扣稅

預扣稅須於境外支付海外貸款利息、特許權費、許可費、外國承包商費用及跨境租賃費用時支付。除非該等交易中的國外訂約方經登記於越南就其越南相關業務直接繳納稅項，在越南的公司負責預扣相應數目的應付稅款並代表國外訂約方向政府繳納稅款。

向外國投資者匯出溢利概不徵收任何匯款稅項。

### 與越南僱員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向全國性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乃屬強制性。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僱員的合約月薪（即「供款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然而，倘僱員的每月合約薪金總額超逾越南政府的法定最低工資二十倍，則就計算僱主及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供款薪金將視作固定為法定最低工資的二十倍。

## 監管概覽

自二零零七年起，根據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供款將逐年增加，如下所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以後
僱員	5%	5%	5%	6%	6%	7%	7%	8%
僱主	15%	15%	15%	16%	16%	17%	17%	18%

就健康保險而言，越南國民大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新健康保險法第25/2008/QH12號規定僱主及僱員須分別按照越南僱員總薪酬的3%及1.5%繳納健康保險費。

### 越南的環保法規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環境保護法載列保護越南環境的整體法律框架，並制訂違反有關條文的罰則。該環境保護法旨在限制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監控環境惡化及污染，控制環境危害及環境開發、鼓勵合理使用自然資源及保護生物多樣性。

所有在越南的項目須遵守由自然資源及環境部發出的環保標準。本集團於越南的業務須遵守以下的有關標準：

- 廢水排放；
- 廢氣排放；
- 有毒廢料；及
- 噪音及震動。

本集團有責任採取恰當的環保措施，以防止及控制在生產、施工、運輸、儲存、開採及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噪音、污水、煙霧、核廢料、石油及放射性或有毒物質而造成的環境破壞。

違反環保規定者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損害賠償及撤銷投資許可證，甚至可能令個別人士遭到刑事制裁。

環境保護法規定，若干外國投資者須為其項目制定環保影響評估報告（「環保影響評估報告」）或環保承諾書（「環保承諾書」），視乎項目的重要性及對環境影響的程度

## 監管概覽

而定。環保影響評估報告與環保承諾書的分別在於，環保影響評估報告必須提交有關部門評審，而環保承諾書僅需登記備案。環保承諾書向地區人民委員會登記，而地區人民委員會在必要時可授權公社人民委員會發出登記證。

### 與本集團在越南的主要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越南經營的過程中須遵守下列與處理有毒及易燃物質有關的監管規定：

#### (a) 進口

##### (i) 進口許可證

越南中部樹脂就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134/2003/QD-BCN號法令、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的第04/2004/QD-BCN號法令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的第41/2006/QD-BCN號法令規定的若干化學物質須取得越南工業及貿易部（「越南工貿部」）頒發的進口許可證。

##### (ii) 進口化學物質的申報規定

在越南，有關化學品的法律（包括第06/2007/QH12號法律、第108/2008/ND-CP號法令及相關實施條例）對化學相關活動、化學相關活動的安全性、從事化學相關活動的組織及個人的權利及責任作出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政府頒佈第108/2008/ND-CP號法令，據此，化學品就主管部門的控制權分類如下：

- 有條件生產及買賣的化學品清單；
- 限制買賣的化學品清單；
- 禁止使用的化學品清單；
- 受化學事故預防及應急計劃規定限制的化學品清單；及
- 須強制申報的化學品清單（「申報清單」）。

法令規定進口商須於清關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就申報清單中所列的進口化學品向越南工貿部進行申報。

## 監管概覽

越南中部樹脂進口申報清單所列的四種化學物質用於加工，即：

- 粗甲苯；
- 二氯甲烷（亞甲基二氯）；
- 苯乙酸酯（即乙酸乙酯）；
- 苯乙酸酯（即乙酸正丁酯）。

根據適用法律，越南中部樹脂須於進口該等化學品後向越南工貿部進行申報。

### **(b) 加工**

根據第108/2008/ND-CP號法令第18條，向當地工業及貿易部進行強制性申報適用於製造申報清單所列化學物質的企業。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已向越南工貿部下屬的化學部作出查詢，並已確認向地方當局作出強制性申報不適用於越南中部樹脂。

### **(c) 環保**

越南中部樹脂已在越南自然資源及環境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發出的第1738/STNMT-MT號登記簿內被指定為「危險廢物排放源的所有者」。

根據該登記簿，越南中部樹脂已登記越南環境保護法規定須處理的危險廢物清單及其營運產生的其他廢物清單。

## 與越南健康及生產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越南勞動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因越南中部樹脂並無任何機器及設備，故其無須遵守有關當局的安全登記及核查。

本集團亦已向在越南工廠工作的僱員提供勞保裝備，包括靴子、特製防化學灼傷服、護目鏡、面罩及安全頭盔，並要求其僱員工作時穿戴上述裝備。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優厚條件以參加健康保險提供的體檢。

## 監管概覽

### 與於越南進行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越南中部樹脂獲准將其越南貨幣溢利轉換為外匯及於完成稅項對賬程序後將該等外幣匯出越南。將股息匯出越南無須取得任何政府批文或證書。然而，將越南貨幣兌換為外匯須受越南商業銀行的可用外匯所限，政府概無法保證或提供可用外幣的支持。

### 孟加拉國

#### 與外商投資孟加拉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孟加拉國的現有投資法規定，孟加拉國政府保證會公平及平等地對待外國私人投資，外國私人投資在孟加拉國享有全面保護及安全保障。政府授予海外私人投資的工業企業的核准、批准或許可證條款不可單方面作出更改，從而導致對該企業成立的核准條件作出不利修訂。在應用有關條例及法規時，給予外國私人投資的優惠待遇不得遜於給予孟加拉國公民作出類似私人投資所享受的優惠待遇。倘因騷亂、叛亂或暴動而造成外國投資損失，則在彌償、賠償、補償或其他處理方式方面，給予外國私人投資的待遇應與給予孟加拉國公民作出投資所享受的待遇相同。外國私人投資不可被沒收或被國有化或被施加任何有沒收或國有化效力的措施，惟出於社會公眾目的及有足夠賠償者除外，而有關賠償金額應相等於緊接沒收或國有化之前被沒收或被國有化的投資的市值；該賠償須迅速賠付，而且賠款應可自由匯兌。就外國私人投資而言，資金匯兌及投資回報以及（倘涉及有關投資的工業企業被清盤）清盤所得款項乃受到擔保。

#### 與在孟加拉國進行一般投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及孟加拉國公司法

外商投資孟加拉國須通過在孟加拉國成立法人實體運作，該實體可以是附屬公司、「青草」企業、分支機構或聯絡處。通過在股份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法人實體後，投資項目須於投資署（投資署）辦理登記，以享受投資優惠待遇及匯回資金。根據項目性質，經審核項目架構及根據孟加拉國法例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後，可獲投資署發給投資證書。由於Bangladesh Centresin已獲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批准於孟加拉國設立業務，因此毋須在投資署註冊其享受的各種投資優惠待遇，包括資金賠償。

## 監管概覽

公司須自城市公司辦事處取得貿易許可證，以按其註冊地址經營。項目實施亦須於環境部以及工廠及機構部註冊。就匯回資金而言，公司須憑投資署註冊證明書透過其往來銀行向孟加拉國銀行（孟加拉國中央銀行）提出申請。

受股份公司註冊處監管的公司的基本職責，包括有否召開董事會季度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註冊文件是否與最新會議記錄、按揭／抵押事項等相符，以及是否定期提交列有股東、董事、核數師名單連同年度全面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的年度報告。

### 有關本集團於孟加拉國主營業務的批授經營權制度

於孟加拉國開始營運前，本集團須進行必要登記或文件送報及獲得以下有關執照：

- (a) 根據孟加拉國一九九五年環境保護法及一九九七年環境保護規則於環境部登記；
- (b) 生產膠黏劑所需文件包括：
  - (i) 工業單位或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僅適用於建議工業單位或項目）；
  - (ii) 工業單位或項目的《初始環境檢驗報告》；
  - (iii) 工藝流程圖；
  - (iv) 平面圖（標明污水處理廠的位置）；
  - (v) 單位或項目的污水處理廠(ETP)設計（僅適用於建議工業單位或項目）；
  - (vi) 有關工業單位或項目的環境管理計劃(EMP)及工藝流程圖報告；
  - (vii) 平面圖（標明污水處理廠的位置），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及有關該單位或項目ETP效果的資料（僅適用於現有工業單位或項目）；

## 監管概覽

- (viii) 概無當地主管部門的反對證明；
- (ix) 針對不良環境影響的應急方案及消除污染影響的方案；
- (x) 搬遷及復墾計劃（如適用）大綱；
- (xi) 進口許可證（倘本公司選擇自行進口原材料，則須向孟加拉國進出口主管部門申領）。

Bangladesh Centresin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批准於孟加拉國設立營運設施。Bangladesh Centresin已委任承包商負責建造生產工廠。本集團將遵守相關適用孟加拉國法律，並於孟加拉國開始營運前獲得所需批文及執照。

### 與孟加拉國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孟加拉國土地屬國家所有。可能擁有的土地乃自孟加拉國政府租賃（租期可達數百年，且可進一步續期），或土地亦可租賃。外國投資者可向私人購買或租賃土地，亦可向孟加拉國政府租賃土地。所有權轉讓、土地租賃及土地抵押均須於相關地區的土地登記處登記。

除租賃協議另有說明者外，土地所有權及土地租賃通常都附有土地使用權。所有合法土地均須擁有以其名義登記的土地登記證／契據。同樣，土地之上所建物業或樓宇的所有合法擁有人均有權獲得產權證。該等證書／契據構成土地使用者及物業所有者權利的決定性證據，並為使用者提供行使其權利（如轉讓、抵押或出售土地使用權或物業）的基礎。

孟加拉國政府已建立為數不多的幾個出口加工區（出口加工區），以重點促進該等出口加工區內出口導向型產業的發展。外國投資者在該等出口加工區範圍內向出口加工區當局租賃土地。

### 與孟加拉國稅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稅務局（國稅局）是孟加拉國的中央稅務管理機構。就行政管理而言，其隸屬財政部（財政部）的內部資源司（內資司）。與外國政府磋商稅務協定及參加涉及財政政策及稅務管理相關經濟議題的部長級會議亦屬國稅局的職責。國稅局的主要職責是透過為政府徵收進口稅、增值稅及所得稅調撥國內資源。在徵稅的同時，透過進出

## 監管概覽

口貨物快速清關促進國際貿易亦已成為國稅局的重要任務。其他職責包括管理稅務、關稅、其他收入相關費用／收費，以及防止走私等。

### 所得稅：

為計算收入總額及其稅收，收入來源可分為七類，包括薪金、證券利息、房產收入、農業收入、商業或專業收入、資本收益及其他來源收入。

個人稅率：就除女性納稅人、70歲及以上的高齡納稅人以及弱智納稅人以外的個人而言，應付稅項按以下稅率及順序計算：首個165,000塔卡為零、其後275,000塔卡為10%、其後325,000塔卡為15%、其後375,000塔卡為20%、其餘稅率為25%。就女性納稅人、70歲及以上的高齡納稅人以及弱智納稅人而言，應付稅項按以下稅率及順序計算：首個180,000塔卡為零、其後275,000塔卡為10%、其後325,000塔卡為15%、其後375,000塔卡為20%、其餘稅率為25%。任何個人評稅對象的最低納稅額為2,000塔卡。非居民個人按25%稅率納稅（非居民孟加拉國人除外）。

公司稅率：公開上市公司稅率為27.5%，非公開上市公司為37.5%，銀行、保險及金融公司為45%，移動電話營運商為45%。若有任何公開上市公司宣派超過20%的股息，可享有稅項總額10%的退稅優惠。

### 預扣稅功能：

在孟加拉國，預扣稅通常被稱為稅項扣除額，於來源徵收。在此制度下，私人及公眾有限公司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均依法獲授權並有義務在作出付款時扣繳稅項，並將款項上繳孟加拉國政府。納稅人會自預扣稅款機構收到繳稅證明，並據此證明抵銷評定稅款。

### 財政鼓勵措施：

以下為納稅人適用的財政鼓勵措施：

- (a) 免稅期：免稅期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成立並滿足若干條件的工業企業、旅遊業及實體基礎設施。
- (b) 加速折舊：新增工業企業的機械成本於首個商業化生產年度可允許加速折舊50%、於第二年為30%及於第三年為20%。
- (c) 從事任何貨品生產且年營業額不超過二百四十萬塔卡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所得收入豁免繳稅。

## 監管概覽

- (d) 於出口加工區成立的產業自開始商業化生產之日起計十年內豁免繳稅。
- (e) 自漁業、家禽業、畜牧業、乳品業、園藝業、花卉業、蘑菇培植業及養蠶業所得收入豁免繳稅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惟須將豁免收入超過十萬塔卡的至少10%用作投資政府債券。
- (f) 手工藝品出口所得收入豁免繳稅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g) 相當於出口業務所得收入50%的款項豁免繳稅。
- (h) 上市公司於宣派20%或以上的股息時可享受10%的退稅。
- (i) 資訊科技化服務（資訊科技化服務）業務所得收入豁免繳稅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增值稅

增值稅乃對進口階段、製造、批發及零售層面的貨品及服務徵收。15%的統一增值稅率對貨品及服務均適用。15%的增值稅適用於所有年營業額為2,000,000塔卡或以上的商業或工業企業。而對年營業額低於2,000,000塔卡的企業按4%的稅率徵收營業稅。增值稅適用於所有具有若干豁免的國內產品及服務，並於提供產品及服務時支付。進項稅可與銷項稅抵免／調整，而出口免徵增值稅。家庭手工業（指年營業額少於2,000,000塔卡且資本機械價值最多為300,000塔卡的單位）豁免繳納增值稅。納稅申報單應按政府通知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提交。補充稅乃根據《一九九一年增值稅法》於地方及進口階段徵收。現有法定補充稅稅率為(a)貨品：20%、35%、65%、100%、250%及350%；(b)服務：10%、15%及35%。

### 關稅

海關部門主要負責徵收進口的階段所有稅款。除徵收政府稅收外，其亦負責貿易促進、執行政府法規、社會保護及環境保護、編製外貿統計數據、貿易規管及保護文化遺產。孟加拉國的四級關稅架構包括：資本機械按5%繳稅、基本原材料為7%、中間原材料或半成品為12%及製成品為25%。

## 監管概覽

### 與孟加拉國勞工及僱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孟加拉國頒佈了二零零六年新勞動法作為該國的唯一勞動法。在政府機構及若干私人組織，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均須通過介乎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的試用期，於該期間內，任何方可事先發出一個月通知解聘或辭職。在私營行業，勞動尊嚴乃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建議所闡述的原則加以保護。在私營行業，勞工及僱員的薪資及額外福利乃通過洽談釐定。私營行業有時會效仿公營機構的薪資架構分別向員工及僱員發放工資及薪資。

在孟加拉國，僱員分類如下：

- 學徒
- 替工（轉變中）
- 臨時工
- 永久僱員
- 試用僱員
- 臨時僱員（有時指訂約僱員）

#### 僱傭條件：

孟加拉國規定工廠及實體工人的最低年齡為16歲。合約以聘請函形式訂立。亦可訂立口頭協議僱傭工人。在政府組織及若干私人組織，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均須通過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不等的試用期，於該期間內，任何方可事先發出一個月通知解聘或辭職。在私營行業，勞動尊嚴乃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建議所闡述的原則加以保護。

#### 解決勞資糾紛：

管理層與集體談判代表通常依據一九六九年勞資關係條例的條文就解決行業糾紛訂立合約或協議。在雙邊談判失敗情況下，倘受損害方要求政府調解機構出面干預，則調解程序會因此進行。若調解成功，有關各方訂立和解協議，調解官員則擔任見證人。若調解失敗，提出爭議方可罷工或停工（視情況而定）。然而，政府可為公眾利益於一個月後禁止該等行動。如屬提供(i)電力、燃氣、石油及供水；(ii)醫院及救護；(iii)消防隊；(iv)鐵路及孟加拉國航空公司；及(v)港口等基本服務的實體，則相關工人不得罷工。

## 監管概覽

### 薪資及福利待遇：

於公共機構，工人的工資及福利待遇乃由政府根據不時成立的國家薪資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該等委員會曾於一九七三年、一九七七年、一九八四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委任。政府於一九七七年宣佈的工資及福利待遇有20個級別。然而，公共機構僱員由政府不時宣佈委任的薪資委員會釐定薪資。在私營行業，勞工及僱員的薪資及福利待遇乃通過集體談判釐定。私營行業有時會效仿公營機構的薪資架構向員工及僱員發放工資及薪資。

### 假期及節假日：

企業組織的所有僱員均有權每週休假1.5天。僱員有權每年享有十天年假及十四天帶薪病假。服務滿一年的僱員有權於隨後十二個月內按上年度工作每滿十八天享有一天假期。僱員有權每年享有十一天節假期。倘彼被要求於節假日工作，則彼有權每日獲發兩倍工資、補休一天及調休一天。

### 社會保險：

根據孟加拉國勞動法，勞動保險並非強制性。倘某一公司擁有10,000,000.00孟加拉國塔卡或以上，或擁有20,000,000.00孟加拉國塔卡或以上的永久性資產，或於任何時間均僱佣逾100名勞工，則該公司須按其除稅後溢利的5%向僱員福利基金供款。

產假利益：倘女性僱員在一間公司完成最短六個月的工作期限，則彼將有權享有八個星期的產前及產後全薪假期。僱主可向僱員提供若干法律規定的福利，但該等福利並非強制執行。

公積金：僱主被建議為僱員設立公積金。僱員須按其基本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基金供款，而有關公司則將為該僱員向該基金作出等額供款。公積金權利將不受僱員／僱主的任何行動影響。公積金須由有關公司委任的信託理事會管理。

酬金：其為當僱員或僱主終止僱佣關係時支付的非強制性利益。酬金權利可設有屆滿期限。實際上，酬金利益於各服務年度按若干基數提供。

## 監管概覽

### 工作時間：

一般而言，僱員的規定最長工作時間不應超過每天八小時。倘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則僱主須向僱員提供一小時休息時間。每週的規定工作時間總數不應超過48小時。然而，僱員可在公司加班，但僱員應就加班時間獲付其當時薪資的兩倍工資。即便如此，僱員在公司的工作時間總數不得超過每週60小時。

由於Bangladesh Centresin將於出口加工區內營運，其亦須遵守「二零零四年出口加工區工人協會及勞資關係法案二零零四年（經不時修訂）」（「法案」），該法案要求Bangladesh Centresin建立一個委員會，以增進工人與管理層之間的相互理解，並確保（其中包括）工人的健康、安全及工作培訓。該法案亦載有成立工會、明確工人集體談判權力及勞資糾紛處理程序的規定。

### 孟加拉國有關健康及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

孟加拉國二零零六年勞動法載有關於健康及衛生事項以及安全事項的條文。在健康及衛生方面，每間工廠均須保持清潔而不受廁所排水或其他穢物引起的臭氣影響，尤其是(i)應每日打掃或以其他有效方式清理地面及車間的長椅、樓梯及過道累積的污垢及垃圾並以適當的方式進行處置；(ii)應使用消毒劑（倘必須）或其他若干有效方法將每個車間的地板至少每週清洗一次；(iii)倘任何製造過程導致地板潮濕，而該潮濕程度能夠清除，則應提供並維持有效的排水方法；(iv)房間的所有內牆及隔板、所有天花板或頂部及通道的牆壁、邊牆及頂部以及樓梯（倘已上油漆或清漆）至少每隔五年須重新上油漆或清漆一次；或倘經上油漆或清漆且表面平滑不透水，則可根據規定的方法至少每十四個月清洗一次；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保持粉刷時的顏色且至少每十四個月粉刷一次。

根據二零零六年勞動法，每間工廠應採取有效安排處置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及污水。每間工廠應制定有效及合適的條文規定保證及維持每個車間有(i)足夠的通風設備保持新鮮空氣流通；及(ii)合適的溫度將保證其中的工人處於合理的舒適條件中，以防止危害健康，尤其是(i)牆壁及屋頂應採用特殊材料及設計以保證溫度不會過高並盡可能保持較低溫度；(ii)倘在工廠所進行的工作性質涉及或可能涉及產生過度高溫，應儘量採取適當措施通過絕緣發熱部件或以其他有效方法使工人遠離產生高溫的車間，從而保護工人。

## 監管概覽

每間工廠進行製造過程時會釋放出灰塵或煙霧或其他同性質的污染物，倘該等污染物有害且可能會對相關僱傭工人造成危害，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任何車間累積該等污染物且防止工人吸入該等污染物，倘就此而言須安裝任何排氣設備，應將該設備盡可能安裝在靠近產生灰塵、煙霧或其他污染物的源點，且應盡快封堵該源點。

孟加拉國政府可能就人為增加所有工廠的空氣濕度制定規則(i)規定加濕的標準；(ii)規管人為增加空氣濕度所使用的方法；(iii)指導正確釐定及記錄空氣濕度的規定測試；及(iv)規定將予採納以確保車間有足夠通風及降溫的方法。在任何人為增加空氣濕度的工廠，用以加濕的水應來自公共供水或其他飲用水的來源，或在用作加濕前先進行有效淨化。

任何工廠的車間不得過度擁擠以致危害到相關僱傭工人的健康。每個車間應為每個受僱工人提供9.5立方米的工作空間。

在工廠有工人工作或通過的任何位置，應提供並維持足夠及適當的天然或人工照明，或兩者兼而有之。每間工廠用於車間照明的所有玻璃窗及天窗應保持內外表面清潔，並盡可能保持暢通無阻。

每間工廠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有效預防，以防止(i)直接來自任何光源或任何光滑或拋光面折射產生的強光，及(ii)形成陰影，而在某種程度上造成眼睛疲勞或導致工人發生事故。

每間工廠應作出有效安排以提供及維持一個便於工廠所有相關僱傭工人逗留的環境，並供應足夠的健康有益的飲用水。

二零零六年勞動法亦規管職業安全問題，主要有關條文概述如下：

- (a) 所有工廠應根據規定提供發生火災時逃生的各種手段。每個工廠的所有房間的安全門不得上鎖或緊關，以便房間內的任何人員可以容易即時地從里面開啟，且所有相關門（滑門除外）應建成向外開啟式，或倘門位於兩個房間之間，則門應在最接近該幢建築物出口的方向，當工人於房間內進行工作時，房門不得上鎖或堵塞。

## 監管概覽

- (b) 每間工廠內用於發生火災時逃生的消防通道的每扇窗、門或其他出口（作為一般用途的出口除外）應以大部分工人能理解的語言作出顯著標記，標記應採用較大的紅色字符，或以其他有效且清晰易懂的符號予以標記。
- (c) 每間工廠須提供有效及清晰可聞的火警設備以在發生火災時向相關僱傭工人發出警報。保持自由通道與消防通道相通，以供工廠每個房間的所有工人使用。
- (d) 倘於每間工廠的地面任何地方或使用或儲存爆炸物或高度易燃物品的地方僱用逾十位工人，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所有工人均熟悉消防通道並已接受充分的相關培訓。
- (e) 每間工廠應對運作或使用中的機器須加防護柵欄的部分加設堅固的保護柵欄，例如(aa)原動機的各移動部件及與原動機相連的每個飛輪；(bb)每個水車及水輪機的上水道及尾水道；(cc)車床頭架突出的工料桿的任何部分；及(dd)除非防護柵欄已安裝就位或其防護柵欄之堅固程度可確保對工廠所僱傭的每個工人的安全，否則下列機器須加裝防護柵欄：(i)發電機、電動機或旋轉轉換器的各部件；(ii)傳動機器的各部件；及(iii)任何機器的危險部件。
- (f) 任何工廠內均不得允許婦女或兒童清潔、潤滑或調試任何正在運行的機器，或在運行中的部件之間或運行的部件與固定部件之間或任何運行的機器內進行上述工作。任何年輕人均不得操作任何機器，除非彼已獲充分告知有關機器的危險性並遵守預防措施，且(aa)已接受操作機器的足夠培訓，或(bb)在一個對機器有透徹瞭解且經驗豐富的人士的充分監督下操作。
- (g) 倘橫軸運行的上方空間可供工人在工作期間或其他時候通過，則橫軸不得在距離不屬機器部分的固定結構十八英吋的距離內向外或向內橫向運行，亦不得在其上攜載任何材料。
- (h) 於二零零六年勞動法生效後，任何工廠安裝的電力驅動的所有機器的(aa)每一套螺絲、皮帶或插條或任何旋轉軸、主軸、轉輪或齒輪須內嵌、包裹或

## 監管概覽

予以其他有效防護，以防止發生危險；及(bb)運行過程中毋須頻繁調試的所有凸齒、螺紋及其他齒型或摩擦傳動裝置應完全予以包裹，除非其所安置乃與完全包裹具同等安全效果。

- (i) 就起重機及所有其他起重機械（吊車及升降機除外）而言，任何工廠內(aa)其中每一部分（包括固定或不固定的工作裝備、繩索及鏈條及錨及固定裝置）須為(i)結構良好、材質堅實及具足夠強度；(ii)妥善保養；(iii)由主管人員至少每十二個月徹底檢驗一次，且須保存載有每次檢驗規定詳情的登記冊；(bb)該等機器的負荷不得超出其上清楚標示的安全工作負荷；及(cc)倘任何人士受僱在起重機輪道或接近輪道的地方工作，因而可能受到起重機碰傷，須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起重機無法到達該地方的二十英尺之內。
- (j) 倘任何工廠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廠房或機器的任何部分在高於大氣壓力的壓力下運作，須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該部分在不超出安全工作壓力的前提下運作。
- (k) 於任何工廠，任何人員不應且不允許進入可能存在任何危險氣體致使個人可能被熏倒的室、罐、桶、坑、管道、煙道或其他密閉空間，惟提供足夠大的供人進出的出口或其他有效的通道者除外。禁止攜帶電壓超過二十四伏的電光源進入任何工廠以用於在可能存在易燃氣體的任何該等密閉空間進行照明，除防火建設外，亦不可於該等密閉空間內使用燈或光源。於任何工廠，任何人員不應且不允許進入該等密閉空間，直至已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氣體並防止任何氣體進入，且除非(aa)主管人士已基於彼進行的測試出具書面證明，證明該空間不存在危險氣體且適合人進入，或(bb)工人配帶適合的呼吸器具且縛有與繩子一端相連的安全帶，繩子的另一端乃由站在密閉空間外的工人持握。
- (l) 通風充分冷卻或以其方式宣佈可安全進入前，任何人員不得進入任何用於工作或正在進行檢測的工廠、任何鍋爐房、鍋爐、煙室、罐、缸、管道或其他密閉空間。倘任何一間工廠的任何生產工序產生某種程度可能因點火而爆炸或具有該性質的塵埃、煤氣、煙或蒸氣，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防止該爆炸，該等措施包括(aa)對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廠房或機器進行密封；(bb)清除或防止該等塵埃、煤氣、煙氣或蒸氣的積聚；及(cc)排除或有效封鎖所有可能著火的來源。

## 監管概覽

- (m) 倘一間工廠的廠房或機器的任何部分含有任何在壓力大於大氣壓力的情況下易爆或易燃的氣體或蒸氣，該部分不得打開，惟根據下列規定打開除外，即(aa)與通向該部分的緊閉封蓋相連的任何管道的任何緊固組件鬆動前，流入該部分或任何相關管道的氣體或蒸氣由停氣閥或以其他方式有效阻止；(bb)上述的任何該等緊固件被鬆動前，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將該部分或管道裡的氣體或蒸氣的壓力調減至大氣壓力。

### 孟加拉國環境法規

一九九二年環境政策、一九九五年環境保護法及其後修訂版本、一九九七年環境保護規則、二零零零年環境法院法及其後修訂版本及二零零四年消耗臭氧物質(控制)規則載有孟加拉國保護環境的總體法律框架，並對違反該等條文的行為進行處罰。彼等的目標為限制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控制環境惡化及污染、控制環境公害及開發、鼓勵適當使用自然資源及保護生物多樣性。

孟加拉國的所有項目均須遵守環境部頒佈的環境標準。在孟加拉國的公司須遵守有關污水排放、氣體排放、有毒廢物排放及噪音污染的標準。

在孟加拉國設立工業廠房前，企業須通過項目概況及計劃評估方會獲環境部發出認可函件。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的合規歷史」一段所披露的違規事項外，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彼等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